

天门市城市管理市容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城市市容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秩序、城市公共场所、公共空间、道路资源的管理，规范占道经营行为；负责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城市道路占用或挖掘等方面的行政许可。

2. 负责城市生活及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城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处置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负责城市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处置等方面的行政许可。

3. 集中依法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 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 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 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 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城市燃气管理、城市供水管理、建筑质量监测、建筑工程管理、建筑节能管理、住房保障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7) 其他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

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逐步推行。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城市管理市容执法支队为市城管执法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级别正科。内设市城市管理直属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城北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高新园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城南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城东执法大队等 5 个执法大队。市城市管理市容执法支队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125 名；领导职数设支队长一名（由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1 名副局长兼任），副支队长 3 名，大队长 5 名。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管理局市容执法支队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46.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2.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08.5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6.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80.32
	30			61	
总计	31	2,088.87	总计	62	2,088.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附表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城市管理市容执法支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2.83	1,92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8	61.98					
20809	退役安置	61.98	61.9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1.98	61.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60.85	1,860.8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60.85	1,860.85					
2120104	城管执法	1,860.85	1,86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附表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天门市城市管理市容执法支队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8.55	1,946.56	6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8		61.98			
20809	退役安置	61.98		61.9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1.98		61.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6.56	1,946.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6.56	1,946.56				
2120104	城管执法	1,946.56	1,946.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表 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2.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1.98	61.9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46.56	1,946.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2.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08.55	2,008.5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6.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0.32	80.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6.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088.87	总计	64	2,088.87	2,088.87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表 5)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008.55	1,946.56	6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8		61.98
20809	退役安置	61.98		61.9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61.98		61.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46.56	1,946.5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46.56	1,946.56	
2120104	城管执法	1,946.56	1,946.5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31.33	30201	办公费	14.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7.86	30202	印刷费	5.4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8.6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1.58	30205	水费	0.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79	30206	电费	0.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1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6.61	30211	差旅费	2.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3.50	9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88	9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6.59	9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82	9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人员经费合计	1,644.26		公用经费合计					302.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天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82		35.82			3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 8）

无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 9）

无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922.83 万元,支出总计 2008.5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73.78 万元,增加 3.8%;支出总计减少 342 万元,减少 14.5%。工资标准增加,2020 年绩效奖励未发。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 1922.8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22.83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 200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9%;项目支出 6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 1922.8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6.03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2008.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46.56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96.9%;项目支出 61.98 万元,占支出决算合计的 3.1%。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 2008.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8.55 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2 万元，减少 14.5%。减少的原因为 2020 年绩效奖励未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1946.5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644.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30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1.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35.82 万元，其中：运行维护费 35.82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上年数减少 44.4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没有新增车辆。

2. “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运行维护费 35.82 万元、。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费用支出。2021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4 辆。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无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无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

（四）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

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